

市政府关于南通创新区E7-01、E7-03等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3〕32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通创区E7-01、E7-03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3〕3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调整南通创新区E7-01、E7-03等地块（东至静海大道、南至世纪大道、西至观河路、北至支路F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二、调整后，地块用地性质由商业居住混合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，横五河北侧地块容积率 ≤ 1.4 、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、绿地率 $\geq 30\%$ 、建筑高度 ≤ 30 米，地块内增设居家养老服务站、婴幼儿照护站；横五河南侧地块容积率 ≤ 1.2 、建筑密度 $\leq 32\%$ 、绿地率 $\geq 30\%$ 、建筑高度 ≤ 30 米。观河路线形结合现状调整，沿横五河南侧新增9米宽尽端式道路连接静海大道。市人防办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二、请严格按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的法定程序报批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